**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案件先行调解登记表**

|  |  |
| --- | --- |
| 1. 调解具有简便快捷、形式灵活、效率高的特点。同意先行调解的案件由法院和韵调解工作室或法院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先行调解阶段可暂不预交案件受理费。 2.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同意本案先行调解的延长时间不超过60日。**在先行调解期限届满后，请原告及时根据法院送达的《诉讼费预缴通知单》于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未按时交纳的，依法按照自动撤诉处理。** 3. 在先行调解阶段，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撤回起诉或者即时履行的，法院记录在案后结案。当事人明确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的，案号不变，法院依法予以办理。 | |
| **先行**  **调**  **解** | 本案登记立案后同意进行先行调解。  签名： 20 年 月 日 |
| 先行调解结果： |
| 调解不成的原因： |
| 经立案法官释明，原告仍不同意立案后、审理前调解，理由：      签名： 20 年 月 日 | |